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民國113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位授予法」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認定基準。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之法律實務議題相關。
-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本認定基準經法律學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公告，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